

保障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力度

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国家档案局档案开放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记者董博婷)日前,国家档案局印发实施《国家档案局档案开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同志就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是国家档案局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充分利用档案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

国家档案局1991年颁布实施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对规范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和利用工作,提高国家档案馆管理档案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0年底,全国各级国家档案馆共开放了14584.5万卷、件档案,这些开放档案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档案开放的深入推进和依法治档的不断强化,原办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迫切需要修订。

2021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档案法正式实施,对档案开放期限、公布形式、利用方式以及档案开放审核等作出新的规定,档案开放工作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办法》作为配套制度列入修订计划。国家档案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修订出台了本《办法》,以替代1991年颁布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

问:《办法》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围绕谁来开放档案、如何开放档案、开放哪些档案、开放档案如何利用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共6章34条。主要内容可归纳为:明确一个原则、区分三种情形、规定五项程序、提供多种利用途径。

明确一个原则,即档案开放工作应遵循合法、及时、平等和便于利用的原则。这一原则明确了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的方向,要求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更好、更及时、更平等地服务公民,要以便于利用者作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满足利用者对开放档案的利用需求,从而充分实现档案馆的服务功能,发挥档案资源的价值。

区分三种情形,即常规开放、提前开放和延期开放。对于常规开放,按照档案法要求,将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期限从30年缩短至25年;对于提前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与民生息息相关、社会利用需求高,经开放审核后,可以少于25年向社会开放;对于延期开放,细化了延期开放档案情形和审批要求。

规定五项程序,即档案开放工作按照计划、组织、审核、确认、公布的程序开展。各个环节均明确相应的工作主体和责任部门,尤其在审核环节明确国家档案馆与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构成档案开放审核主体,进一步规范了共同审核的有关流程和要求。

提供多种利用途径,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国家档案馆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提供现场利用服务。同时,还可通过信函、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政务媒体等多种方式提供档案利用。统筹推进档案开放利用平台,推动档案跨区域共享利用,方便人民群众查档用档。

另外,新修订的档案法已赋予外国组织和外国人与我国组织和公民同等利用开放档案的权利,因此废止了《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暂行办法》,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适用本《办法》。

问:《办法》如何处理开放与安全的关系?

答:一是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档案开放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国家档案馆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国家安全、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档案开放工作。《办法》要求国家档案馆不断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水平,既要在经开放审核后及时开放档案或提前开放档案,尽最大努力提高开放档案比例,又对延期开放档案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开放后会为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档案,可延期向社会开放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规范。

二是坚持按照权限、规则和程序实施档案开放。《办法》在档案开放权限方面,最大的特点是要求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明确档案开放职责是多方共同承担,而非国家档案馆独立完成;在规则方面,针对常规、提前和延期三种情形明确了时间、标准、审批等不同处理规则,特别是对于延期开放档案,国家档案馆要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依法依规确定具体标准和范围,并将延期开放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在程序方面,通过完善的档案开放制度设计,提升档案开放的计划性和规律性,并将档案主管部门、国家档案馆、档案形成或移交单位三方职责履行在程序中一一体现。

问:《办法》如何坚持档案工作的人民立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利用档案的需求?

答:《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点围绕便利公众利用开放档案,在拓展档案利用渠道、简化档案利用手续、改善档案利用服务条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作出规定,《办法》提出,国家档案馆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整改,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这些规定有助于及时发现档案馆在档案开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为公众合法利用档案提供保障。

随着《办法》的贯彻实施,各级国家档案馆将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做好档案开放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利用档案需求。以三个中央级国家档案馆为例,中央档案馆将把定期向社会集中开放档案作为机制坚持下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今年“6·9”国际档案日向社会新开放馆藏清代邮部等33个全宗档案,这是近年来开放全宗范围最大的一次,目前其官方网站可查阅档案目录总数量已达到410余万条,馆内信息化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档案468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近年来对外提供利用档案已达106个全宗,包括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等档案33万余卷。

问:如何抓好《办法》贯彻实施?

答:为确保《办法》落到实处,国家档案局将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培训,抓紧制定出台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具体规定,并指导督促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各级国家档案馆按照《办法》规定制定本馆档案开放工作的具体操作规定,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档案开放成果,推动档案开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为了建设美丽中国



▲这是2019年7月26日拍摄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秦岭违建别墅拆除后建设的秦岭和谐森林公园(无人机照片)。曾经,秦岭北麓违建别墅犹如块块疮疤,蚕食着秦岭山脚的绿色。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派出专项整治工作组入驻陕西,千余栋违建别墅被彻底整治并复绿。

(上接1版)动真碰硬传递出明确信号。多地领导干部表示,要深刻认识到环境就是民生,要把环保压力转化成治污的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河北开展的督察工作表示肯定,认为督察“发现了问题,敲响了警钟,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整改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这项工作要抓下去,后续督察工作要接续开展。

不久,第一批8个督察组正式进驻8省区,拉开了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大幕。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对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要正视问题、着力解决问题,而不要去掩盖问题。

到2017年底,首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对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曝光了祁连山生态破坏、长白山国际度假区违法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和别墅、海南一些地方违规围填海进行开发等一批生态环境问题。

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公布。生态环境部随后正式挂牌。

2018年3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总结和下一工作考虑的报告》正是此次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

会议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予以肯定,称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取得显著成效。会议提出,下一步,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不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改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增加了“生态”二字,以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

2019年6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印发实施,以党内法规的形式规范督察工作。

按照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进一步强化了督察权威。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督察工作接续推进。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更加深入——除地方外,增加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作为督察对象,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以及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等作为督察重点……

2022年,经习近平总书记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法》印发实施。

2022年6月,历时三年,第二轮督察任务全面完成。

“敢于动真格,不怕得罪人,咬住问题不放松”

精准把脉,才能对症下药。

在2016年河北省督察反馈后,习近平总书记就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坚持问题导向,就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大气力,敢于动真格的,搞清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

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严的基调,该查处的查处,该曝光的曝光,该整改的整改,该问责的问责。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督察坚持问题导向,一些地方多年快速发展积累的生态环境“顽疾”被一一摆上台面。回看历次督察曝光的典型案,“生态破坏”“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较为普遍”“敷衍应对整改”等问题反复出现。

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及治水时强调:“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提供的情况,甚至一些直辖市、沿海发达省份、经济特区都有大量污水直排。”

“水浮莲遮江蔽河,远望如同大草原一样!”被称为“广东污染最严重河流”的练江,曾让流域内400多万群众饱受水体黑臭之苦,老百姓一度认为这条河“没救了”。

2017年4月,练江首次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汕头、揭阳两市长期以来存在等靠要思想,练江治理计划年年落空……

一年后,督察“回头看”继续盯住练江污染治理问题。水体又黑又臭,河道岸边随处可见垃圾。督察组指出练江治污光说不练。

广东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发力,加大练江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开展“控源截污”,一一补上环境整改欠账……现如今,练江告别了“墨汁河”,正逐渐恢复“生命力”,周边群众深刻感受到了练江生态环境的变化。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差距很大,需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督察,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为被督察对象画像。

在生态敏感的广西,督察将重点放在漓江生态环境保护;

在资源富集的黑龙江,黑土地保护进入督察视野;

在“千湖之省”湖北,湖泊治理每次都是督察关注重点……

找准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症结所在,挖出环境问题的病根,对当地祛除“顽疾”紧盯到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表示:“特别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得好、用得对,敢于动真格,不怕得罪人,咬住问题不放松,成为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硬招实招。”

盛夏时节,走进秦岭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林参天,飞瀑如帘。

曾经,秦岭北麓违建别墅犹如块块疮疤,蚕食着秦岭山脚的绿色。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派出专项整治工作组入驻陕西,千余栋违建别墅被彻底整治并复绿。

不只是秦岭,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一些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的事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肃查处。

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也为督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成为督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其他专项监督检查等一起,形成守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一段时期内,祁连山乱采乱挖、乱占乱建,冻土破碎,植被稀疏,生态受损。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整改。

2016年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直指祁连山矿产资源违规开发、水电投资无序过度开发、生态破坏整

改不力等问题。

2017年2月12日至3月3日,由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中央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7月,中办、国办专门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

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式启动,甘肃进入第一批被督察的名单。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成为督察重点之一。督察组对照党中央要求,对当地整改进展逐一开展现场核实。

如今,144宗矿业权全部分类退出,42座水电站全部分类处置,25个旅游设施项目全面完成整改……祁连山逐步恢复水草丰茂、骏马奔腾的风貌。

咬住问题不放松。督察坚持严的基调,接连啃下一块块“硬骨头”,严肃查处了新疆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违规“瘦身”、腾格里沙漠污染、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突出、吉林东辽河水质恶化、云南滇池违规违建等问题,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

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

督察不仅聚焦“大事情”“硬骨头”,也将“镜头”对准困扰群众的“身边事”“小问题”。

水体黑臭、垃圾乱堆、油烟异味、噪音扰民……几年来,两轮督察累计受理转办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件28.7万件,已办结或阶段办结28.5万件。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改变。

“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碧水蜿蜒,绿带交织。长江之畔的安徽马鞍山薛家洼生态园,如今是当地群众亲水亲水亲绿的城市生态客厅。

马鞍山市因钢而兴,产业迅速发展,但一直以来生态欠账较多。就在前几年,薛家洼还是长江岸边的一块生态“疮疤”,沿江不见江,处处脏乱差。

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邃思考——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逐步走上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尤其是第二轮督察把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重点,遏制了“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势头。

2016年1月,上游重庆;2018年4月,中游武汉;2019年5月,南昌;2020年11月,下游南京——习近平总书记先后4次主持召开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殷殷嘱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盯住不放,引导沿江11省市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岸线整治,严控环境风险,守护母亲河一江清水。

被督察组多次点名,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也成为马鞍山市必须要答好的“考卷”。

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对长江沿线开展治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拆除非法码头,城区35条黑臭水体全面完成整治……

加快打造以钢铁产业为主导的先进结构材料国家级产业集群,以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食品为标志的省级重大新兴产业集群,马鞍山市走出一条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薛家洼生态园,详细了解马鞍山市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江十年禁渔等工作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展理念决定着发展成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强化督察问责,着力夯实地方党委政府政治责任,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落地落地。

2021年4月25日,在漓江岸边,正在广西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了漓江流域综合治理情况,特别问及非法采石等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糟糕的就是采石。毁掉一座山就永远少了这样一座山。全中国、全世界就这么个宝贝,千万不要破坏。”

当时,督察组正在广西等地开展督察,刚刚曝光了广西一些地方违规采矿、野蛮采石,导致生态破坏严重、地质地貌严重受损,存在保护为发展让路问题。

督察曝光问题后,当地一名干部表示,要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守护好山水美景,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真正找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高质量发展路子。

目前,当地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秀美山水正在重现风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近年来,督察在推动地方整改中,解决了一批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截至2022年4月底,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总体完成率达到95%。第二轮前三批整改方案明确的1227项整改任务,半数已完成;第四、五、六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汾河,黄河第二大支流,山西最大的河流。由于历史原因,汾河水一度受到严重污染。两轮督察进驻山西,汾河污染治理都是重点督察任务。

山西打响全省汾河治理攻坚战,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太原市实施“九河”综合治理工程,在汾河沿线建成绿色生态长廊。

如今,“汾河晚渡”如诗如画,滨河自行车道宛若彩带,汾河景区成为太原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2020年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汾河太原城区晋阳桥段。站在汾河岸边,听到汾河逐步实现了“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习近平总书记点头称赞:“真是沧桑巨变!”

在内蒙古,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现勃勃生机;

在宁夏,贺兰山无序野蛮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历史“疮疤”逐渐愈合;

在四川,成都大气污染治理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绩单”,再现“窗含西岭千秋雪”……

锦绣华夏,更多“华丽转身”的故事正在上演。

踏上新时代新征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保持定力、善作善成,继续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亿万中国人民携手同行,必将描绘出更加壮美的新画卷!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